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：此项关联交易旨在整合业务资源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公司关联董事朱建国、王志民、陈刚、孙愚回避表决，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，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求，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。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2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